

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： (一)若攜帶行動載具未於早自修前將行動載具交於班級手機股長： 1. 第一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放學由學生自行領回。 2. 第二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、依獎懲實施規定警告處分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 3. 第三次以上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處分辦理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 (二)若未提出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行動載具學校代管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並填寫行動載具攜帶申請表。 (三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…等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	六、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： (一)若攜帶行動載具未於早自修前將行動載具交於班級手機股長： 1. 第一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放學由學生自行領回。 2. 第二次先由學校代管，填寫事件經過、依獎懲實施規定警告處分，會簽導師及家長簽名後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 3. 第三次以上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處分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。 (二)若未提出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行動載具學校代管，放學後由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或由學校代管)並填寫行動載具攜帶申請表。 (三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…等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	教育局來文宣導及糾正，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手機不得留校代管需當日歸還。

給予處置。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	重給予處置。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	
---	--	--